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1月 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李泓萱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3 条所规定的情形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。我们认为董事长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选举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: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

